港□易及結算所有限□司及　港　合□易所有限□司對本□告□□　概□負責，對□準確性或完整性□□□表□何聲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對因本□告□部或□何部分□　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□　　引致□□何損失　擔□何責□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（於開曼群島註□成立□有限□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6136）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□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□康達國際環保有限□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刊□□自願性□告。茲提述本□司日期為□　□□年十月十□日□□告(「**該公告**」)，□　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□購回股□□意向。　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□告所用詞彙與該□告所界　□□同涵義。

董□會謹此　佈，於□　□□年十□月□日，本□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600,000股本□司　通股(「**股份購回**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　為每股1.95港□及1.93港□。就股□購回支□□總購　價(□包括佣金及□□支□)約為1,163,950港□。所購回股□□當於本□告日期本□司□有已□行股□總數約0.02902%。本□司將於□後註銷所購回股□。

董□會□信，本□司可憑藉□有財務資源進行股□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況，讓本□司業務得□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□會認為，股□購回反映董□會及管理團　隊對本□司長遠策略及增長□　信心，□認為股□購回符合本□司及□股東整體最佳利□。

董□會確認，股□購回□遵照本□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　、□市規　、收購　、開曼群島□司法□及本□司須遵　□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□□時無意於觸□收購　　項□強　收購責□□情況□購回股□。董□會確保本□司於購回股□　後□□符合□市規　□最低□眾持股　規　。

董□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
趙雋

港，□　□□年十□月□日

於本□告日期，董□會包括□名董□，即　行董□　　賢□生、張為眾□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平□生、□立彤□生及□天賜□生；□及□立非　行董□徐　華□生、彭永臻□生及常　□生。